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和董事李向阳及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与通财投资、万讯自控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1）请公司补充披露万讯自控所签《增资协议》第 7.3 条第 5）款约定的回购价格；（2）公司披露，万讯自控所签《增资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及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如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该条款已终止。请公司补充说明《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主要内容、涉及金额、公司义务履行进展情况

况、双方关于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权属的约定等；该合同目前是否依然有效，公司是否继续履行相关义务；（3）公司所披露“前述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特殊约定均已终止或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当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则各方同意并约定，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时上述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书》中被**中止**的条款效力全面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等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如有误请更正。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前述公司补充披露说明事项；（2）结合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已触发及尚未触发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可能涉及的资金金额以及触发的可能性，核查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涉及义务主体以股份补偿的，核查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结合公司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后的可执行性；（4）核查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公司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5）对于报告期内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核查其是否存在已履行的情形以及具体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股权激励。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共计22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鑫宇投资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鑫宇投资目前有合伙人 31 人。请公司补充说明：

(1) 股权激励方案关于激励对象出资份额锁定期三年与上市后分四批解除转让限制的约定是否存在冲突，如何衔接；锁定期满至上市之前期间的员工所持份额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和权益流转方式，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份额能否向合伙人或公司员工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款如何确定；(2) 鑫宇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除本次激励对象外的其他合伙人是否基于股权激励取得合伙份额，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约定；(3) 结合鑫宇投资向公司投入资金总额以及鑫宇投资实缴出资，说明鑫宇投资的出资来源，向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说明鑫宇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而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 (1) —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机构股东。(1) 公司股东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实缴资本为 0。请公司补充说明其向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该出资是否真实充足。(2) 公司股东万讯自控为上市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是否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②上市公司入资公司的主要考虑，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万讯自控

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对上市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1）公司披露，公司“鑫宇科技修武光子众创空间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环评验收。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项目对应的产品及商业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对外股权投资，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披露，子公司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两家子公司已停止生产。①请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停止生产的具体时间等，说明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沁阳鑫宇是否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正在申请消防验收。请公司结合《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合作研发“红外偏振玻璃的制备”项目。请公司补充说明该研发项目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关系，双方关于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5)针对公司竞争优势中的“(1)品质与进口替代优势”，请公司补充披露进口替代优势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贴现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将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违规贴现的情况。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票据金额分别为3,853.89万元、1,312.59万元。自2021年12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违规贴现票据行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违规贴现票据行为的形成背景原因、涉及的机构名称、贴现笔数及金额明细、利率及利息、票据类型、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并详细说明票据贴现全流程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所涉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的影响；(3)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若存在被追偿风险，请公司予以披露并做重大风险提示；(4)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公司若不采取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5)公司对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如结束不当行为、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当地人民银行出具说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兜底等)及规范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及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6)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 — (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历史股东鑫宇通讯于2012年12月向公司实物出资565.27万元，存在瑕疵；2018年3月，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李卫超等按照持股比例履行了货币资金补正。请公司说明由李卫超等股东以货币资金补正的鑫宇通讯出资瑕疵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卫超等股东补正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2019年10月，张发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卫超。请公司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二次申报。公司曾于2016年8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18年2月终止挂牌。请公司说明：(1)本

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8、关于营业收入。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305.56万元、17,395.30万元、4,483.29万元，整体稳定但略有下滑。

请公司：（1）结合单价、销量变化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结合细分产品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是否与光通信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保持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按照《挂牌

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和核查，进一步细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经营范围及业务、获客来源等，如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情形，说明商业合理性；补充核查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中美贸易摩擦是否会对公司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3) 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说明寄售方式销售涉及的客户及销售金额，寄售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式、确认周期等，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直接交货和寄售模式，如有进一步说明金额、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调整交付、签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核查依据、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数量、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2) 补充说明公司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

结合具体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数量、金额、汇率、报关等因素量化说明影响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毛利率比较分析中可比公众公司的选取依据，选择客户光迅科技为可比公司的适当性，如不适当请修改，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分散，不同期间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部分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报告期内注销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及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2）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具体种类，境内、外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上海硝康、上海联肯光电注册资本未实缴，上海硝康已注销，请说明公司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未实缴及注销原因，对公司采购的影响；（4）公司向 II-VI 公司采购的法拉第旋转片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产品，进一步说明客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公开市场价格、其他第三方价格进一步说明销售

和采购的公允性，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其他客商重合情形比照说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较分散、主要供应商较多来自境外的核查方法及程序，客户及供应商发函、回函比例，最终核查结论，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真实性、相关收入确认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外协采购。

请公司补充说明：（1）外协加工的具体生产工序，是否为主要工序，外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2021年外协加工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说明2021年在收入、主要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均下降的情况下外协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3）补充各外协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存续状态、法人及主要股东、主要经营范围及业务、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各外协商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收入比重，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等，说明外协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部分合作后已注销、第一大外协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及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等关键主体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外协加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

占资产比重较高，存在无法收回或核销的应收账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结合截至反馈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报告期内1年期以上、预计无法收回、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相应的追偿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4）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各类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列报准确性、会计处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针对寄售仓库的存货的管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存货类别说明存货盘点及监盘程序、替代程序执行情况，说明各模式、方式下存货核查方式、程序、过程及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固定资产及融资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存在融资租赁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特点固定资产占资产/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2）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用途，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分析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对公司收入和经营的影响；（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占同类资产及产生收入比重、会计处理等，公司通过融资租赁资产而未直接购买的原因、与同类资产直接购买价格差异比较情况，融资租赁资产的具体作用，是否为公司核心生产要素，融资租赁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多，占收入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比情况，并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对研发投

入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子公司及商誉。2018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吉成磁电 100% 股权，形成商誉 2916 万，报告期内仅吉成磁电盈利，其余子公司均亏损。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定位，亏损原因及后续规划，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吉成磁电业绩未达预期仍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测算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

请公司补充说明：（1）量化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2）公司长、短期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合作方、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3）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先后与公司发生大额借款、增资事项的商业合理性；

（4）公司货币资金不充裕、大额短期借款的同时进行大额分红，公司的货币资金是否能够满足经营需要，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其他事项。（1）公转书第 18 页披露于照永“是否为

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为“是”，“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为“0”，请公司予以解释说明，如有误请更正；

（2）请公司说明股东袁井伟与实际控制人袁玲玲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关于董监高人员：①公司董事程光现任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祺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师。请公司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等有关规定，说明程光、李祺在公司担任董监高人员是否具有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②请公司完整披露财务总监李慧芬的任职经历；（4）关于借款及担保合同，请公司补充披露：①保证合同的具体保证人，抵押合同中作为抵押物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人；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保证人中，袁成威、魏美玲、李冲、董俊杰、袁启胜、王玉芹、李玉亭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合理性；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的借款合同等已披露借款合同所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情况；③公司披露，公司与通财投资签订有《可转债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质押情况，通财投资于 2021 年 5 月向公司增资是否为履行该合同的转股约定，相关转股约定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该合同是否约定有其他特殊权利；（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及案由，并说明是否涉及公司客户尽调、劳动用工等内控制度的不足及后续完善

情况；（5）请公司补充说明各子公司在税收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6）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的方式；（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及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8）截止反馈前是否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事项，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的财务和内控制度规范性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8）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bpm 系统填报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转书第 3 页“公司向境外供应商如 II-VI、CODIXX AG 等进行采购”等处多个空格；
- （2）公转书第 90 页“仓房”、“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北侧(侧标准化厂房 9#楼)1 幢”，公转书第 94 页“2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文字错误；
- （3）公转书第 93 页“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错别字；
- （4）公转书第 125 页“自主研发取得 126 项专利，其中发明

专利 2 项”，与前文披露信息不一致；（5）公转书第 241 页所披露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 107 国道旁怀德银山大厦美盈福永智汇港 A 栋 718 号、806 和 807 号”，与前文披露信息不一致；（6）公转书第 249 页子公司东莞鑫宇认缴资本披露前后不一致。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

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